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中的事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六、投资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我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3、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25亿元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系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安居保障项目。虽然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业主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备强大的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和丰富的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但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募投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作为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区域内安居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具有较大的外部融资压力。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发行人自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可能会导致偿债能力下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6、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28.07万元、-114,760.97万元和-198,484.8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与区域内国有公司的往来款较多,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如果项目回款不及时,以及区域内国有公司往来款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7、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4,467,909.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50.32%,其中政府性应收款1,810,701.4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20.39%,占比较高。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局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等,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670,799.17万元,其中2021年到期878,502.59万元,其余债务主要于2022-2023年到期,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9、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965,550.99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60.21%,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虽然被担保对象均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开区)地方国有企业,但是未来若被担保企业财务出现恶化,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有承担担保代偿义务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1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合计4,467,909.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50.32%,占比较大。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为625,338.29万元,占应收款项的比重为14.0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04%,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应收款项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回款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相关款项的长期存在将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1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量债务余额116亿元,其中:企业债券32亿元、中期票据32亿元、定向工具52亿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产品进行债务类产品融资,目前债务募集资金用途集中于置换前期到期的各类协会产品,总体债务发行规模可控。鉴于发行人存量债务规模(包括存量债券)相对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81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七)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及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承销团成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9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5月5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

(十七)起息日:2022年5月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年的5月6日。

(二十二)兑付价格:100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二十三)偿付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券。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担保情况(如有):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的流动申请。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都经开国投	指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含)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含)的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经开区政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政府、区政府	指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区支行
监管银行	指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	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订的《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签订的《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	指	《2021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将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经营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运营,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还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债券的流动能力。

二、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财务风险及对策

1、负债规模增加的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城市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债务融资,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不断增加的外部债务使得发行人面临更大的偿债压力和融资挑战。2018- 2020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389,654.06万元、5,453,666.10万元和5,614,903.99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财务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最重要的地方国有企业,承担了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居工程建设的重任,近年来项目建设造成资本支出金额较大。未来,发行人将在保障城市基础设施有序完善的基础上,合理控制投资项目和支出进度。同时,发行人将制定详细的外部融资计划,以低成本资金置换高成本资金,以长期限资金置换短期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压力,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未来偿债压力。

2、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合计4,467,909.1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50.32%,其中政府性应收款1,810,701.4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合计为20.39%,占比较高。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局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等,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政府性应收款主要是与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局和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等政府单位的款项,上述款项回收风险较低。此外,一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了与应收款项有关的各级审批程序,确保款项的发生均履行相应内部授权程序,内部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董事会审议、递交股东审批等;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安排专人管理公司应收款项,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监控,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

3、经营性净现金流不足且波动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628.07万元、-114,760.97万元和-198,484.8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如果项目回款不及时,以及区域内国有公司往来款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对策: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与区域内国有公司的往来款较多,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后续,发行人将对区域内国有公司往来款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并争取政府支持,缩短回款时间,积极拓展业务板块,多元化收入来源,避免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4、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936,036.46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10.54%,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总额的28.67%。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规模较大,将为本期债券的兑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储备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银行借款抵押所致。针对该部分受限资产,发行人将在抵押到期后积极办理解押手续,提高资产流动性。同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减少通过抵质押担保方式进行的外部融资,以保障公司未来的资产流动性。

5、对外担保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965,550.99万元,担保对象主要包括成都经开产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城市发展东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其他平台公司或具有政府背景的国有单位,代偿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关机制,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对其偿债能力进行动态分析,以便及时了解风险状况,不断提高相关不利事项出现后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在风险状况发生后积极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6、未使用授信额度不足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300.8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为193.74亿元,剩余额度为107.11亿元。若发行人不能获得新的授信额度,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未来发行人将积极获取各家银行的贷款授信,同时通过发行债券、资管计划、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保障自身持续融资能力。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891,683.13万元、8,712,373.85万元、8,879,222.8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3%、62.60%、63.24%。近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所在行业的合理水平。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的情况,发行人将建立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的长效机制,一方面优化债务结构,另一方面提升资产质量,平衡好稳经营和防风险的关系。

8、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41,538.81万元、1,440,496.45万元、1,545,309.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9%、16.53%、17.40%。而流动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18-2020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06%、87.25%、92.86%,占比均超过85.00%以上。受发行人行业影响,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短期变现能力较差,整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差,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与有关单位沟通联系,提高相关应收类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如期及时收回。同时,发行人也将提高存货资产运营能力,加快结算进度。

9、有息债务集中偿付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670,799.17万元,其中2021年到期878,502.59万元,其余债务主要于2022-2023年到期,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对策: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以及政府在财政、政策方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为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不仅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还通过发行债券、融资租赁、信托以及资管计划等方式进行融资,这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按时偿付有息债务的能力。

10、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473.25万元、20,303.37万元和23,015.01万元。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龙泉公交公司获得经营性亏损补贴分别为18,436.75万元和17,947.7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73%和50.57%,占比较大。如果后续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对策:公交运营涉及民生,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保障子公司龙泉公交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补助。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探索龙泉公交公司未来经营思路,助力龙泉公交公司未来发展。

11、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的风险及对策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7,192.76万元、224,481.66万元和-340,016.81万元,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

具体来看,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导致经营活动流出金额较合并前有明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为负,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提高项目回款效率,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将对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和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是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最重要的安居房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区内较多的安居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随着近些年成都市"东进"、"中优"战略的实施,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障性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长。因此,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预计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和回款,现金流量情况有望得到有效改善。

此外,2021年3月,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举办银政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成都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四川农信社、成都农商银行11家银行与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共签订4,700亿元综合授信战略协议,助力地区发展。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获得各类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

(二)经营风险及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项目及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职责。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期间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相关预设值,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原定规划,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和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开展多样化经营方式,逐渐摆脱依赖委托代建经营模式的束缚,积极开展市场化运营,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收益,以避免单一业务模式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项目及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有所下降,龙泉驿区的产业经济的发展亦可能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我国城市化进程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人口不断流入城市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当前及可预见的一定阶段,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安全生产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国内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施工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施工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施工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对策:发行人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应急管理体系,编制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应急预案。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安全施工建设投入,定期加强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演练等提高安全生产能力,防范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4、区域经济发展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而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成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因此成都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乃至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成都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停滞,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乏力,招商引资可能会有一定程度滑坡,若入区企业的数量增速放缓,已经入区企业的生产减少,势必减少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及服务等的需求用量,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对策: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已有三大产业园,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汽车贸易博览集聚区和成都龙泉山"梦里桃乡"水蜜桃产业园,给当地带来巨大的经济增量。同时,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将抓住"东进"机遇,进一步加快发展以汽车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此外,还将发挥汽车主导产业的优势和作用,带动智能制造、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区域发展未来可期。近年来,发行人也在抢抓发展机遇,通过多元化业务板块,如贸易等方式,实现走出去,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5、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一般同时开工多个安居工程和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和工程管理经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制度约束。同时,发行人也将对相关管理人员加大管理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

(三)管理风险及对策

1、资金管理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项目及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将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和完善。此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做好短期及中长期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发行人将尽力扩大长期限债务融资规模,减少资金错配风险,降低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冲击。

2、业务扩张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项目的不断增加导致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策: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具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同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投融资、担保等重大决策,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人力资源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就未来可能会面临的人力资源风险,制定具有前瞻性、预见性和全局性的人力资源规划,在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和人事管理管理方面建立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详实的规划设计。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处理不善将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明晰了公司内部决策体系和议事机制,确保不会出现因突发事件公司处理不善导致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从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及对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家,主要业务涵盖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公共企业客运、房地产评估、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发行人子公司所属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人力资源、内部控制以及各种资源整合等方面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及内部控制的把控能力均需要不断完善及提高,可能面临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与集团各子公司为紧密型母子关系。发行人对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统筹各子公司的筹融资和债务偿还等工作,集中监管各子公司资金,对下属企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未来发行人将针对不同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和基本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同时,还将建立定期全面汇报机制和数据上报系统,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管理。

(四)政策风险及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融资平台政策变动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涉及政府融资平台行业,发行人于2010年5月被调入银监会平台名单内。若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针对融资平台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市场化转型,通过片区开发等方式扩展市场化经营渠道,实现市场化转型。同时,也将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地方国有企业的相关政策,制定详实的应对策略。

3、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近期,银保监会也出台了银保监发【2021】15号文,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清理目前存量地方政府债务,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分析与学习,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详实的应对策略。

第二条 发行概况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唯一股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企业债券的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企业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81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七)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及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承销团成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9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5月5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

(十七)起息日:2022年5月6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年的5月6日。

(二十二)兑付价格:100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二十三)偿付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券。

(二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担保情况(如有):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的流动申请。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三)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拟全部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系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安居保障项目,发行人业务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保证业务运行顺畅,上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运营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0亿元。

如未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项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9,993.31	150,000.00	55.56%	60.00%
合计	–	–	449,993.31	150,000.00	–	–

如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项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9,993.31	250,000.00	55.56%	100.00%
合计	–	–	449,993.31	250,000.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相应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收资本:91.50亿元
设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59896P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1区)双龙路388号1栋附301-306号,2栋红岭路301-311号,2栋附201-206号,附301-30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610100
电话:028-61432010
传真:028-8486969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486172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成立于2005年10月,定位为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功能配套、房地产开发、TOD综合开发营运、生活性服务业等。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经开区和龙泉驿区保障性安居房工程及其他政府指定的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等业务,是经开区和龙泉驿区安居房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之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合计8,879,222.84万元,负债合计5,614,903.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264,318.85万元。2018年-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593.72万元、307,611.90万元和262,242.9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128.95万元、43,148.89万元和35,492.40万元,实现净利润20,018.62万元、32,222.42万元和19,883.62万元,2018年-2020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为24,041.55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龙府办〔2005〕138号),于2005年10月2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龙泉国资办")以国有房屋及土地资产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众信验字[2005]第024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2008年增资

2008年12月22日,龙泉国资办根据《关于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龙国资办〔2008〕64号)和《关于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龙国资办〔2008〕65号),同意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成都市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对发行人增资8亿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8,000.00万元和债转股29,000.00万元的方式出资7亿元人民币,成都市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亿元人民币,土地性质为住宅、商业,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由四川正则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正则地评报(2008)估字第20号土地估值报告,创投公司以该宗出让地评估价值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亿元,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正则会师验字[2008]1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90,000.00	90.00
成都市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2008年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31日,根据龙泉国资办《关于同意受让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股权的通知》(龙国资办〔2008〕70号),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让成都市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的股权,划转完成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四)2015年股权变更

根据2015年5月7日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出具的《中共成都市龙泉驿区委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变革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5〕6号)和2015年11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府办发〔2015〕40号),发行人股东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接。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2020年股权变更

根据2020年4月8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持有人变更的批复》和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由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变更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2020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亿元增加至100.00亿元,出资方式为:2020年12月31日前以资本公积的方式出资60.00亿元;2020年12月31日前以未分配利润的方式出资10.00亿元;2025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的方式出资20.00亿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8日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龙泉)登记内核字〔2020〕第7721号),已取得由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6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农村土地整理	200,000.00	100.00
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管理	95,000.00	74.58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咨询等	50,000.00	100.00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1,112.05	100.00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工程管理服务(含工程技术咨询)	100,000.00	100.00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成都市	城市公共企业客运,公交场站建设经营与管理	6,000.00	100.00

1、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本投资;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保咨询;体育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养老服务;体育场馆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1,896.07万元、总负债为100,087.66万元、净资产为101,808.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35.10万元、净利润1,807.69万元。

2、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注册资本9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参与土地一二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管理,尤其侧重于对龙泉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与城乡统筹、区域发展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管理咨询,农业综合开发,水果、蔬菜种植,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经开兴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9,326.95万元、总负债为288,814.47万元、净资产为80,512.4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04.57万元、净利润414.80万元。

3、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农业新居等安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材料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84,869.83万元、总负债为1,291,583.02万元、净资产为193,286.8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966.64万元、净利润8,397.69万元。

4、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112.05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9,599.32万元、总负债为712,448.59万元、净资产为467,150.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4,961.44万元、净利润4,822.18万元。

5、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08,526.84万元、总负债为989,324.64万元、净资产为419,202.2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103.48万元、净利润598.69万元。

6、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公交场站建设、经营与管理;智能化公交系统建设、运营与管理;汽车修理;汽车租赁;公交广告经营与发布;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499.39万元、总负债为48,598.10万元、净资产为-1,098.7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384.23万元、净利润259.03万元。

(二)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是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人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履行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行使如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融资计划;
(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改制、重组;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6人由出资人委派(出资人根据实际需要,可委派外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出资人备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方案和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对经理层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8)在出资人批准的改制、重组计划内审核批准其具体事项;
(9)对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办法产生的经理层,进行聘任或解聘;建立健全经理层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对经理层进行考核和监督,决定经理层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人员;
(10)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向全资子企业和代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推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提名)董事、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和绩效制度);
(12)审议批准公司和下属各级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和代管企业)的借贷、投资、融资、担保、资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可部分授权公司经理层,下属各级企业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经理层决定),但按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等有关规定应由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13)审议批准所出资企业(全资、控股、参股)和代管企业股东或股东会决定事项(可部分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但按国有企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应由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14)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草案;
(15)决定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人由出资人委派、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按规定程序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相关办法产生,由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按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经理层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分工和授权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共同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后,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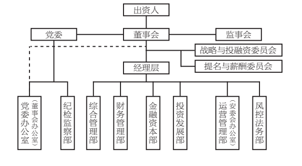

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职能定位为公司党委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务综合协调,机要保密和文字工作,负责党委工作部署、重要决策、批示督办落实,以及综治维稳工作。办公室职能定位为公司行政工作综合协调。主要负责政务安排,文字工作,公文、档案,督办督查,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负责行政后勤,重大活动保障,信访、提案处理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制度建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日常事务管理、董事监事的服务和事务管理等职能。

2、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作风纪律建设、信访举报、案件办理、目标督察、过程监督等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审计监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建设并指导实施;负责公司档案综合管理工作;监督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讨论分析,提出建议意见;对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负责公司目标管理与督查,对公司相关指标下达、跟踪落实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对公司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对有关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调查、诫勉谈话,提出处理建议;牵头负责工程成本控制的认质核价(合同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工作;负责工程结算审计的送审工作。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件收发、传递、信息、值班、接待、保密、保卫、公司办公资产管理工作;管理公司共行政及后勤事务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文秘工作审核把关;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管理;负责公共关系工作;建立日常事务、保密安全管理机制并督促落实,保证公司政令畅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等相关工作。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建设,负责日常会计核算、涉税事务管理,财务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管理,下属企业相关业务的指导监督等工作。重点对接新区财政金融局相关职能工作。

5、金融资本部

金融资本部主要负责公司的筹融资、资金管理及资本运作工作;组织收集、贯彻执行、研究与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金融信息;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融资机构协调和衔接,加强各种融资业务的对接;负责公司融资工作,办理贷款、结息、贷后检查、抵押、评估等融资工作。

6、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投资规划与产业发展,直属公司主业管理,直属公司增减资、出资人股、投资收购等投资项目推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公司各类投资与资本运作,投资项目后评价,参股公司股权管理,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注销管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管理与进场交易,金融与投资版块指导推动等工作。

7、运营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运营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立项、可研及报建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负责建设项目设备、材料认质确价及采购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专业设施及综合管网的配套与协调;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协调和管理等。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安全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安全、消防、交通、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决定;负责集团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协调集团公司突发公共事件等。

8、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的职能定位为公司风控法务工作管理。风险控制: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实施和评估,负责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法律服务:主要负责依法治企及法律体系建设,规章制度法律审核,经济合同管理与法律审核,负责重要决策法律审核,法律风险排查,管控清单建设,法律纠纷处置,外聘律师管理,以及普法教育等工作。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结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九、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机构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是否为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董事会	张晓峰	董事长	男	49	2015年1月至今	否	无
	曾锋	董事	男	51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霍雷	董事	男	41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王洪良	董事	男	56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李盛才	董事	男	47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任真	董事	男	48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曾云峰	职工董事	男	32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监事会	张天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肖丽平	监事	女	51	2020年9月至今	否	无
	刘杉	监事	女	37	2020年9月至今	否	无
	侯亮	职工监事	男	36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兰润冬	职工监事	男	40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曾锋	总经理	男	51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何小林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年10月至今	否	无
	杨丽颖	副总经理	女	39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李能军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张英兰	副总经理	女	46	2020年7月至今	否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不存在兼职情况,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且均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同时在发行人和兼职单位领薪
张晓峰	董事长	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王洪良	董事	成都蜀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成都蜀通时代城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董事长	否
		成都蜀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否
		成都蜀通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否
		成都龙之门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否
		成都东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霍雷	董事	成都经开城市管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任真	董事	成都经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否
		成都瑞龙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经理	否
李盛才	董事	成都市公交集团龙泉巴士公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成都市龙泉公交营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成都市驿和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曾云峰	董事	成都经开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何小林	副总经理	成都市创投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否
李能军	副总经理	成都瑞龙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刘杉	监事	成都市重产龙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成都经开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侯亮	职工监事	成都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兰润东	职工监事	成都市龙泉公交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六)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十、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定位为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功能配套、房地产开发、TOD综合开发营运、生活性服务业等。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保障性安居房工程及其他政府指定的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等业务,是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安居房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之一。

发行人所在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0年7月设立,2000年2月被国务院正式批准为国家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内,是该区重要的组成部分。为了实现高效管理,经开区和龙泉驿区实行"区区合一"的管理办法,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融资、统一设计、统一管理。龙泉驿区区委书记兼任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龙泉驿区区长兼任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在两区班子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经开区的开发和建设。龙泉驿区和经开区实行财政统一管理,资金统一收支,通过财政统收,整合资源,集中两区财力办大事,统筹经开区持续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发行人主要承担了龙泉驿区安居房工程项目和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也承担了经开区的安居房工程项目、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的任务。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居工程	77,810.00	29.67	196,282.39	63.81	208,401.09	85.91
基础设施代建	31,336.96	11.95	11,125.01	3.62	5,586.86	2.30
商品贸易	45,911.75	17.51	2,617.53	0.85	–	–
租赁业务	35,537.11	13.55	18,804.54	6.11	11,467.76	4.73
自来水销售业务	17,576.00	6.70	16,861.00	5.48	–	–
建筑业务	16,810.00	6.41	14,855.00	4.83	–	–
其他业务	37,261.08	14.21	47,066.43	15.30	17,138.01	7.06
合计	262,242.90	100.00	307,611.90	100.00	242,593.72	100.00

从业务板块来看,安居工程建设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最主要来源。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08,401.09万元、196,282.39万元及77,810.0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85.91%、63.81%及29.67%。

基础设施代建板块收入方面,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分别为5,586.86万元、11,125.01万元及31,336.9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2.30%、3.62%及11.95%。

贸易业务板块收入方面,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2,617.53万元及45,911.7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0.00%、0.85%及17.51%。

租赁业务板块收入方面,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分别为11,467.76万元、18,804.54万元及35,537.1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4.73%、6.11%及13.55%。

自来水销售业务板块方面,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861.00万元及17,576.0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0.00%、5.48%及6.70%。

建筑业务板块方面,2018-2020年度,发行人该部分业务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4,855.00万元及16,810.0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0.00%、4.83%及6.41%。

其他业务板块方面,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物业管理、公交运营、土地整理等组成;2018-2020年度,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138.01万元、47,066.43万元和37,261.0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6%、15.30%和14.21%。其中,来龙村项目在2019年度实现收入29,880.5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11.74%,来龙村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为发行人参与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系龙泉驿区2018-2020年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二批次)城中村改造服务项目,该项目已纳入四川省及国家2018-2020棚户区改造规划,龙泉驿区建设局委托创投置业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逐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安居工程	65,473.17	33.11	160,912.66	65.63	176,729.88	88.64
基础设施代建	–	–	–	–	–	–
商品贸易	45,307.12	22.91	2,440.52	1.00	–	–
租赁业务	20,813.05	10.53	13,878.92	5.66	11,438.83	5.74
自来水销售业务	12,185.00	6.16	12,160.00	4.96	–	–
建筑业务	12,064.00	6.10	9,423.00	3.84	–	–
其他业务	41,892.38	21.19	46,375.44	18.91	11,202.01	5.62
合计	197,734.72	100.00	245,190.54	100.00	199,370.72	100.00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99,370.72万元、245,190.54万元和197,734.7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45,819.82万元,增幅为22.9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20年度的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致使2019年度的营业成本发生调整,新并入子公司的营业成本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47,455.82万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从业务板块来看,2018-2020年度,委托代建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8.64%、65.63%和33.1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的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新并入子公司相关其他业务的营业成本计入合并报表范围。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毛利润结构情况

发行人2018-2020年度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安居工程	12,336.83	19.12	35,369.73	56.66	31,671.21	73.27
基础设施代建	31,336.96	48.58	11,125.01	17.82	5,586.86	12.93
商品贸易	604.63	0.94	177.01	0.28	–	–
租赁业务	14,724.06	22.83	4,925.62	7.89	28.93	0.07
自来水销售业务	5,391.00	8.36	4,701.00	7.53	–	–
建筑业务	4,746.00	7.36	5,432.00	8.70	–	–
其他业务	-4,631.30	-7.18	690.99	1.11	5,936.00	13.73
合计	64,508.18	100.00	62,421.36	100.00	43,223.00	100.00

2018年-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223.00万元、62,421.36万元及64,508.1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2018-2020年度毛利率情况

业务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居工程	15.86%	18.02%	15.20%
基础设施代建	100.00%	100.00%	100.00%
商品贸易	1.32%	6.76%	–
租赁业务	41.43%	26.19%	0.25%
自来水销售业务	30.67%	27.88%	–
建筑业务	28.23%	36.57%	–
其他业务	-12.43%	1.47%	36.64%
合计	24.60%	20.29%	17.82%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2%、20.29%和24.60%。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一、关于企业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证审字[2019]0090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266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21]第2348号审计报告。

由于2020年发行人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追溯调整了报表期初数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分别为:发行人2018年末/度财务数据来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266号)的期初数,2019-2020年末/度财务数据来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348号)的期初与期末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期初、期末数据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201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末/年度数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末数据/年度	差异数
资产总额	5,891,683.13	5,886,912.09	+4,771.04
其中:流动资产	5,150,144.32	5,145,373.28	+4,771.04
负债合计	3,389,654.06	3,384,904.97	+4,749.09
其中:流动负债	1,171,161.01	1,166,411.91	+4,74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029.07	2,502,007.13	+21.94
营业收入	307,611.90	242,582.56	+65,029.34
营业成本	245,190.54	199,384.99	+45,805.55
营业利润	43,180.89	26,211.83	+16,969.06
其他收益	20,178.32	459.59	+19,718.73
利润总额	43,148.89	26,120.91	+17,02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369.08	19,213.54	+13,1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0.97	118,628.07	-233,3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79.24	-12,843.76	-78,8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21.87	64,279.06	+366,642.81

表:发行人2019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来自2020年审计报告的2019年末/年度数据	来自2019年审计报告的2019年末/年度数据	差异数
资产总额	8,712,373.85	6,653,474.49	+2,058,899.36
其中:流动资产	7,271,877.39	5,798,215.75	+1,473,661.64
负债合计	5,453,666.10	4,042,204.49	+1,411,461.61
其中:流动负债	1,805,965.75	1,424,097.25	+381,86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707.74	2,611,270.00	+647,437.74
营业收入	307,611.90	254,579.27	+53,032.63
营业成本	245,190.54	200,850.99	+44,339.55
营业利润	43,180.89	29,552.60	+13,628.29
其他收益	20,178.32	–	+20,178.32
利润总额	43,148.89	29,553.14	+13,5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369.08	21,907.77	+10,4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0.97	-84,423.37	-30,3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79.24	-143,512.37	+51,8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21.87	364,108.82	+66,813.05

公司的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8,879,222.84	8,712,373.85	5,891,683.13
其中:流动资产	7,333,913.38	7,271,877.39	5,150,144.32
负债合计	5,614,903.99	5,453,666.10	3,389,654.06
其中:流动负债	1,744,451.30	1,805,965.75	1,171,16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318.85	3,258,707.74	2,502,029.0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2,242.90	307,611.90	242,593.72
营业成本	197,734.72	245,190.54	199,370.72
营业利润	36,002.54	43,180.89	26,219.87
其他收益	23,006.88	20,178.32	459.59
利润总额	35,492.40	43,148.89	26,12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700.96	32,369.08	19,2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4.86	-114,760.97	-118,62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02.39	-91,679.24	-12,8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0.43	430,921.87	64,27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016.81	224,481.66	-67,192.76

(二)发行人2018年-2020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4.20	4.03	4.40
速动比率(倍)	2.83	2.85	2.93
资产负债率(%)	63.24	62.60	57.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3	0.49	0.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9	0.13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4
总资产收益率(%)	0.23	0.44	0.35
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2	0.81
EBITDA(万元)	59,871.34	71,638.30	44,581.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18	0.27	0.28

注释: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报告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其他事项

发行人其他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条 发行人2021年1-9月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1-9月主要财务状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债券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五)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论意见: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未发现存在有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经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审核符合上市条件,可以上市流通。

第八条 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一、评级观点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成都市龙泉驿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业务涵盖区域内的安居房和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水务以及租赁等业务,近年来持续得到龙泉驿区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股权划转、财政补贴和债务置换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金占用明显、债务负担较重、对外担保规模大和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等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未来,随着公司在龙泉驿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城市运营需求的扩大,公司业务有望稳步发展,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主要优势

(一)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良好。近年来,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稳步发展,2020年,龙泉驿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55.2亿元,同比增长3.9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亿元,同比增长5.23%。

(二)公司持续得到政府支持。公司是成都市龙泉驿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持续得到龙泉驿区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股权划转、财政补贴和债务置换方面的大力支持。

三、风险关注

(一)公司资金占用明显。公司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储备土地使用权占比大,资产质量一般。

(二)公司债务负担较重,2022年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2018—2020年,公司债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32.52%,2020年底公司债务余额为467.08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3.24%和58.86%。2022年需偿还有息债务150.27亿元。

(三)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大。2021年3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11.74亿元,担保比率为64.88%,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2021年3月底,公司在建、拟建安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营项目尚需投资172.34亿元,规模较大。

(五)募投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建设期本息偿还仍需依赖公司自身经营收入;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可能受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效率及所在地区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2014年首次对2014年成都市龙泉驿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跟踪评级要求,大公国际在2015-2020年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2015-2019年评级结果均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年6月28日,大公国际出具了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AA+,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对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级,在后续年度的跟踪信用评级中,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近年来,龙泉驿区经济持续发展,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龙泉驿区安居房建设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持续得到龙泉驿区政府在资本注入、股权划转、财政补贴和债务置换方面的大力支持。

六、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作为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安居房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以及成都农商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取得授信额度3,008,490.00万元,已使用额度1,937,393.30万元,剩余1,071,096.70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授信额度
重庆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	165,000.00	113,830.33	51,169.67
成都银行	269,000.00	229,110.00	39,890.00
大连银行	12,000.00	12,000.00	0.00
工商银行	402,000.00	212,984.14	189,015.86
光大银行	74,600.00	60,087.50	14,512.50
广发银行	12,000.00	11,280.00	720.00
哈尔滨银行	21,000.00	20,500.00	500.00
华夏银行	232,000.00	186,000.00	46,000.00
建设银行	270,000.00	103,000.00	167,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民生银行	42,000.00	34,500.00	7,500.00
农业银行	269,990.00	269,866.00	124.00
厦门国际银行	47,000.00	45,000.00	2,000.00
上海银行	18,000.00	8,000.00	10,000.00
兴业银行	124,900.00	114,812.50	10,087.50
长城华西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中国银行	197,000.00	110,635.11	86,364.89
中信银行	62,000.00	51,787.72	10,212.28
国开行	507,000.00	191,000.00	316,000.00
民泰商业银行	2,000.00	2,000.00	0.00
四川银行	51,000.00	51,000.00	0.00
泸州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3,008,490.00	1,937,393.30	1,071,096.70

七、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十四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1区)双龙路388号1栋附301-306号,2栋红岭路301-311号,2栋附201-206号,附301-30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联系人:王久鑫、廖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1区)双龙路388号1栋附301-306号,2栋红岭路301-311号,2栋附201-206号,附301-306号
联系电话:028-61432010 传真:028-84869695 邮政编码:610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樊镭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610000
(二)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徐志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10-58080615 传真:010-580805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
(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张巍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运海 联系人:袁雄、黄元华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4450511 邮政编码:30004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F座5502
负责人:江华 联系人:彭晶
联系地址: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F座5502
联系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41838 邮政编码:610072

七、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141号
负责人:张圳 联系人:谢旭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141号
联系电话:028-84851379 邮政编码:610100

八、监管银行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141号
负责人:张圳 联系人:谢旭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141号
联系电话:028-84851379 邮政编码:610100
监管银行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中路6号
负责人:朱浩宇 联系人:万雪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中路6号
联系电话:028-68900192 邮政编码:610100

九、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坤、丁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第十五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期债券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CAC证审字[2019]0090号),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266号),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348号);

(四)《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五)《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2021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七)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八)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1区)双龙路388号1栋附301-306号,2栋红岭路301-311号,2栋附201-206号,附301-30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联系人:王久鑫、廖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F1区)双龙路388号1栋附301-306号,2栋红岭路301-311号,2栋附201-206号,附301-306号
电话:028-61432010 传真:028-84869695 邮政编码:610100
(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樊镭、候子杰、徐策、朱逸博、王天灏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610000

附表一:2022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营业网点

地区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市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樊镭	021-68826021
北京市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	徐志	010-58080615